

ICS 01.040.27

F 02

备案号: 62781-2018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20355—2018

代替 NB/T20355-2015

核电厂建设工程 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Expense quota of CI civil and erection engineering

for nuclear power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

2018 - 03 - 22 发布

2018 - 09 - 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前言

NB/T 20355《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与NB/T 20356《核电厂建设工程常规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NB/T 20357《核电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NB/T 20358《核电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同构成了支撑核电建设工程预算和计价的核电定额系列标准。

本定额为NB/T 20355-2018《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称本定额),由国家能源局公告【2018年 第2号】发布,批准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实施日期为2018年9月1日。

本定额由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定额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定额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本定额主要起草人:荣梅、陈向婷、韩兆兴、郑保军、胡江、余蓉、王芳、赵阳、李庆梅、孔亮、詹翼、张立刚、戚晓、曹海兵、谭丽亚、黄丽娟。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一、范围

本定额规定了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本定额适用于压水堆核电机组新建、扩建工程的核岛工程，以及BOP工程中的核岛废液贮罐厂房、常规岛废液贮罐厂房、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辅助厂房、固体废物暂存库、放射性机修及去污车间等有核安全要求的子项。其他堆型的核电工程和核工程可参考使用。

二、总则

1.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13)44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核工业建设的特点制定的。
2. 本定额适用于国内核电厂工程，凡套用《核电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1-10部分的核电厂工程，均执行本定额，其它核工程参考使用。
3. 本定额是编制核工业工程概、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签订施工合同以及工程结算、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4. 本定额的费用计算程序和施工取费计算规则属指令性范畴，施工取费费率(除定额另有规定外)属指导性或参考性范畴。

三、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编制基准期价差和税金组成，费用项目组成详见表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表。

编制基准期价差按照本标准管理机构颁发的调整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定额(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计取。

四、直接费

1.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2. 直接工程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3.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 a) 基本工资：指根据国家规定计取的生产人员的岗位工资、岗位津(补)贴、技能工资、工龄工资和工龄补贴等，基本工资应按照规定标准核定。
 - b) 工资性补贴：指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以及流动施工津贴等。

- c) 辅助工资：指生产人员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以及产、婚、丧假期间的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
 - d) 职工福利费：指以工资形式下发给生产人员的职工福利性补助。
 - e) 劳动保护费：指以工资形式下发给生产人员的劳动保护费用。
 - 1) 核电厂建筑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每工日 120 元。
 - 2) 核电厂安装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每工日 135 元。
4.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材料费内容包括：
- a)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 b) 材料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 c) 运输损耗费：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 d) 采购及保管费：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材料运杂费运、运输损耗费和采保费率合计为 2.5%。
5.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及场内运输费，内容包括：
- a)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 b)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 c)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 d) 安拆费及场内运输费：
 - 1) 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 2) 场内运输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施工现场内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机械运输及转移费用。
 - 3) 未列入本项费用的机械：一是指不应考虑本项费用的机械，如水平运输机械等；二是单独计算本项费用的机械，如塔式起重机等。
 - e)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 f)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费用。
 - g) 其他费用：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本标准中未计列，使用时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标准列入台班单价。
6. 措施费：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内容包括：
- a) 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水土及废气处理、垃圾储运、噪声控制、粉尘控制、除“四害”费用等。
计算标准：
环境保护费（土建）=（见表2）

环境保护费（独立土石方）=（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环境保护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 b) 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各类安全标示牌、企业标志、现场围挡、材料堆放、场容场貌等。

计算标准：

文明施工费（土建）=（见表2）

文明施工费（独立土石方）=（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文明施工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 c) 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安全宣教费用、安全防护费、劳动保护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检测费用、现场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及标准化建设费用等。

计算标准：

安全施工费（土建）=（见表2）

安全施工费（独立土石方）=（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安全施工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上述a)—c)项对应的技术水平为核电行业平均技术水平，如核电项目对安全文明措施有更高要求，可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 d) 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计算标准：

临时设施费（土建）=（见表2）

临时设施费（独立土石方）=（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临时设施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 e)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和合理施工进度的要求，必须在夜间连续进行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包括：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计算标准：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建）=（见表2）

夜间施工增加费（独立土石方）=（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夜间施工增加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 f) 白天照明增加费：指白天施工需要照明的工程所增加的照明费用，内容包括照明费、照明设施费及人工降效。

计算标准：

白天照明增加费（土建）=（见表2）

白天照明增加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 g)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期间，为使工程顺利继续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防寒、防冻、保温、防滑、防雨雪、防台风、加热养护、临时取暖等所增加的材料费、燃料费、设施摊销费，以及增加工序、工效降低和机械降效所增加的费用，但不包括特殊重点工程采用暖棚、雨棚施工措施、蒸汽加热法、电气加热法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及越冬工程基础的维护保护费和其它特殊施工措施等费用。

计算标准: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建) = (见表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独立土石方) = (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安装) = 人工费 × 费率(见表4)

费率适用范围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需另行增加费用,冬雨季施工地区分类见表5。

- h) 二次搬运费: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用费。

计算标准:

二次搬运费(土建) = (见表2)

二次搬运费(独立土石方) = (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二次搬运费(安装) = 人工费 × 费率(见表4)

- i)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指竣工移交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计算标准: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土建) = (见表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独立土石方) = (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装) = 人工费 × 费率(见表4)

- j) 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指工程定位复测、交工前室内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计算标准: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费(土建) = (见表2)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费(独立土石方) = (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费(安装) = 人工费 × 费率(见表4)

- k)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检验、试验部门所需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等购置、摊销和维修费,包括电动工具的用电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计算标准: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土建) = (见表2)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独立土石方) = (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安装) = 人工费 × 费率(见表4)

- l) 检验试验费: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实验室建设费用、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的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业主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再次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计算标准:

检验试验费(土建) = (见表2)

检验试验费(独立土石方) = (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检验试验费(安装) = 人工费 × 费率(见表4)

- m) 大型机械设备及基础轨道安拆费:指大型机械及基础轨道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本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计量。

- n) 施工排水、降水费: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计量,仅在土建工程中计取。

- o)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本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计量，仅在土建工程中计取。
- p) 脚手架费：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本费用仅在土建工程中列项，安装工程中依各册规定计取。
- q) 特殊工种培训费：指安装核级管道、容器和特殊材料进行焊接时需对焊工进行特殊的技术培训、年度考核及焊前考试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培训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摊销费及其他学杂费等。不含核级管道、核级设备焊接培训所用母材费。为方便计算，本费用分摊在核工程技术性厂房工艺系统各单位工程中统筹计列。

计算标准：

特殊工种培训费（安装）=（工艺设备和管道册人工费）×费率（见表4）

- r) 焊接工艺评定费：为验证所拟订的焊件的焊接工艺的正确性而进行的试验过程及对试验结果的评价，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试验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摊销费以及报告费用。不含核级管道、核级设备的焊接工艺评定母材费。焊接工艺评定费仅安装各专业计取。

计算标准：

焊接工艺评定（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 s) 清洁费：指由于核工程工艺需要现场必须保证达到一定的清洁度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立清洁管理机构及清洁区，清扫所需的工具，现场材料、构件、设备以及未交工前所需要的覆盖材料等费用。清洁费仅安装各专业计取。

计算标准：

清洁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五、间接费

1. 间接费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2. 规费：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 a) 工程排污费：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 b) 社会保障费：
 - 1) 养老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2) 失业保险费：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3)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4) 工伤保险费：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c)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计算标准：

土建、安装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文件规定计算，见表2、表4。

3. 企业管理费：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 a)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其中，管理人员不包括：质保人员、物资人员、器材人员、现场设计人员、调试服务管理人员以及勤杂工、清洁工等。
- b)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等费用。

- c)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施工机构迁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 d)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 e)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 f)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 g)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 h)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 i)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 j)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
- k)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 l) 总部单位管理费：是指企业上缴给上级单位的总部单位管理费用。
- m)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现场交通班车费等。

计算标准：

企业管理费（土建）=（见表2）

企业管理费（独立土石方）=（实行综合费率、见表3）

企业管理费（安装）=人工费×费率（见表4）

六、利润

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计算方法详见表2、表3、表4。

七、税金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计算方法详见表2、表3、表4。

八、附则

1. 定额材料调整：根据工程所在地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材料预算价，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2. 定额人工、机械调整：执行核工业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凡进入有放射性的厂房和区域施工时，保健费用按核工业有关规定计算。

九、有关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处理

1.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5月1日以前的项目，执行营业税；2016年5月1日以后的项目，执行增值税。

a) 执行增值税的项目，需做以下调整：

- 1) 五、3. j) 税费：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
- 2) 七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额。
- 3) 各项取费基数均以不含税价格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表 2、表 3、表 4。

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	基本工资
				工资性补贴
				辅助工资
				职工福利费
				劳动保护费
			材料费	材料原价
				材料运杂费
				运输损耗费
				采购及保管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折旧费
				大修理费
				经常修理费
		安拆费及场内运输费		
		人工费		
		燃料动力费		
		其他费用		
		措施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白天照明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检验试验费			
	大型机械设备及基础轨道安拆费			
	施工排水、降水费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脚手架费				
特殊工种培训费				
焊接工艺评定费				
清洁费				
间接费	规费	工程排污费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企业管理费	管理人员工资	
		办公费	
		差旅交通费	
		固定资产使用费	
		工具用具使用费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财产保险费	
		税费	
		财务费	
		总部单位管理费	
		其他	
		利润	
	编制基准期价差		
	税金		

表 2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营业税费率(%)	增值税费率(%)
一	直接费	(一) + (二)		
(一)	直接工程费	1+2+3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二)	措施费	4~15		
4	环境保护费	(一) × 费率	0.81%	0.82%
5	文明施工费	(一) × 费率	1.30%	1.30%
6	安全施工费	(一) × 费率	3.47%	3.37%
7	临时设施费	(一) × 费率	7.71%	7.55%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一) × 费率	0.56%	0.57%
9	白天照明增加费	(一) × 费率	0.28%	0.27%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一) × 费率	1.08%	1.04%
11	二次搬运费	(一) × 费率	0.80%	0.81%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一) × 费率	0.29%	0.29%
13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一) × 费率	0.13%	0.13%
14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一) × 费率	0.89%	0.83%
15	检验试验费	(一) × 费率	1.53%	1.57%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营业税费率(%)	增值税费率(%)
二	间接费	(三) + (四)		
(三)	规费	16~21		
16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文件执行		
17	工伤保险费	$1 \times 0.647 \times$ 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18	养老保险费	$1 \times 0.647 \times$ 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19	失业保险费	$1 \times 0.647 \times$ 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20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 \times 0.647 \times$ 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21	住房公积金	$1 \times 0.647 \times$ 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	$一 \times$ 费率	19.42%	21.06%
三	利润	$一 \times$ 费率	8.00%	8.74%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五	税金	纳税所在地税率		10%
六	工程造价	一 ~ 五		

注：本系数以M310双机组为基础测算，钢结构工程按照本表核岛建筑工程取费，当工程量有较大变化时各项取费系数应予适当调整。

表 3 核电厂建设工程独立土石方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营业税费率(%)	增值税费率(%)
一	直接费	(一)		
(一)	直接工程费	1+2+3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二	综合取费费用额	(一) \times 综合费率	18.70%	17.98%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四	税金	纳税所在地税率		10%
五	工程造价	一 + 二 + 三 + 四		

表 4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营业税费率(%)	增值税费率(%)
一	直接费	(一) + (二)		
(一)	直接工程费	1+2+3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二)	措施费	4~18		
4	环境保护费	$1 \times$ 费率	1.90%	1.77%
5	文明施工费	$1 \times$ 费率	2.90%	2.67%
6	安全施工费	$1 \times$ 费率	10.88%	9.67%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营业税费率 (%)	增值税费率 (%)
7	临时设施费	1×费率	35.98%	32.32%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1×费率	2.63%	2.46%
9	白天照明增加费	1×费率	3.29%	2.89%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费率	1.97%	1.75%
11	二次搬运费	1×费率	3.95%	3.71%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费率	1.98%	1.81%
13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1×费率	0.46%	0.44%
14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1×费率	5.26%	4.50%
15	检验试验费	1×费率	1.12%	1.06%
16	特殊工种培训费	(工艺设备和管道册人工费)×费率	15.09%	13.67%
17	焊接工艺评定费	1×费率	2.81%	2.55%
18	清洁费	1×费率	3.95%	3.72%
二	间接费	(三) + (四)		
(三)	规费	19~24		
19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文件执行		
20	工伤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21	养老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22	失业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23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24	住房公积金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	1×费率	99.73%	98.19%
三	利润	1×费率	30.00%	30.00%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五	税金	纳税所在地税率		10%
六	工程造价	一~五		

注：本系数以M310双机组为基础测算，当工程量有较大变化时各项取费系数应予适当调整。

表5 冬雨季施工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一类地区	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 北京、天津、山东、河南、河北、重庆、四川(甘孜、阿坝州除外)、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除外)、贵州 辽宁(盖县及以南地区)、陕西(不含榆林地区)、山西
二类地区	辽宁(盖县以北)、陕西(榆林地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以南各盟、市、旗,不含阿拉善盟)、新疆(伊犁、哈密地区以南)、吉林、甘肃、宁夏、四川(甘孜、阿坝州)、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 黑龙江、青海、新疆(伊犁、哈密及以北地区)、内蒙古除四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能 源 行 业 标 准
核 电 厂 建 设 工 程
核 岛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费 用 定 额
NB/T 20355—2018

*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骚子营1号院

邮政编码：100091

电 话：010-62863505

原子能出版社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

定价 31.00 元